

交管资讯

兖州交警大队 深入运输企业讲安全

为切实增强运输企业重点车辆驾驶员的交通安全意识、法制意识、筑牢交通安全防线...

民警结合行业特点，以“防事故、保安全”为主题，通过发放宣传资料、播放交通安全警示片等方式...

鱼台交警大队

强化“一盔一带”安全宣传劝导

为深化落实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工作和“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

民警结合摩托车、电动车未佩戴安全头盔发生交通事故的典型案列，通过发放宣传资料...

微山交警大队

培训渣土车驾驶员

为进一步规范渣土运输车驾驶员交通安全运输管理，有效减少渣土运输车道路交通事故发生...

民警就目前辖区渣土运输车辆存在的实际问题，与在场的公司负责人进行了面对面交流沟通...

邹城交警大队

整治农用三轮车

随着气温的升高，春耕工作已经开始，农用车上路行驶频繁，为预防和减少因农用三轮车而导致的交通事故...

民警针对辖区农用三轮车的出行规律和特点，在重点时段、重点路段，采取定点执法与流动执法相结合的方式...

泗水交警大队

严查酒驾不放松

为切实做好春季道路交通安全预防工作，严厉打击酒驾、醉驾、涉牌涉证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

该大队结合辖区实际情况和酒后驾驶违法行为的特点规律，合理调整勤务安排和设置管控点...

行动中大队共查获醉驾12起，酒驾10起，涉牌涉证12起，其它违法行为40余起...

市交警支队

网格化管理构建城区和谐交通

自去年6月份以来，市公安局在我市城区实施道路网格化管理，把机关警力下沉到一线...

合理规划网格区域，最大限度覆盖城区易乱致堵点。整合优化交通网格化勤务，将“点线”式路段管理提升为“点线面”区域管理...

民警不会管、不敢管的问题。市交警支队机关包保15个高峰执勤岗，通过机关警力增援50个高峰执勤岗...

重点勤务流程再造，最大限度实现精准管理出效能。梯次用警网格联动。接收警情指令后，网格警力快速到达现场处置...

力资源，交警与猎鹰行动队、警保联控、110接处警网格力量相互融合、优势互补，遇有警情，外跨一步，附近警力第一时间到达现场...

双方肇事同等责 违规行驶皆受罚



2020年10月26日09时15分许，李某驾驶重型自卸货车沿嘉祥县南外环由西向东行驶至后吕村路口处时，与王某驾驶的由北向南横过道路的电动三轮车发生碰撞...

李某驾驶机动车在道路未按规定车道行驶，行经路口处未减速慢行，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夜间行驶或在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行驶，以及遇有沙尘、冰雹、雨、雪、雾、结冰等气象条件时，应当降低行驶速度”及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在同方向划有二条以上机动车道的，载货汽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在拖拉机、轮式专用机械车、摩托车应当在最右侧的机动车道通行”之规定。

违规行驶皆受罚

王某无证驾驶电动三轮车在上道路行驶，未按规定让行，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第一款“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第四十四条“机动车通过交叉路口，应当按照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或者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过，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的交叉路口，应当让先行车辆先行”之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和《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的规定，认定李某承担本起事故的同等责任，王某承担本起事故的同等责任，乘车人赵某无责任。

民警提醒广大驾驶员朋友：在行经没有交通信号灯的交叉路口时，一定要注意观察，提前减速慢行或者停车瞭望，确保安全后再通过，严防交通事故发生。

通讯员 孟祥平 陈玺玉



为进一步提升中小学生的交通安全意识及文明交通素养，近日，梁山交警大队民警走进辖区某小学开展了一堂别开生面的交通安全知识讲座...

2021年2月份驾校培训质量情况

Table with 12 columns: 驾校名称, 科目一 (人数, 合格率), 科目二 (人数, 合格率), 科目三 (实际道路考试, 安全文明驾驶), 三年驾龄驾驶人交通违法和事故 (人数, 违法人数, 事故数, 违法率, 事故率)



幼童花生吸入鼻腔 民警护送及时就医

近日，邹城交警大队指挥中心民警接到一名群众求助：“警察同志，救救我的孩子。”求助人情绪激动，声称自己1岁大的孩子不慎将花生吸入鼻腔，现在呼吸困难，急需送往邹城市人民医院进行抢救...

了解情况后，指挥中心民警立即联系距离最近的，正在崇义路巡逻的一中队民警，告知其详细情况后，让其开道护送孩子就医，并将求助人的电话告知巡逻民警。

通讯员 朱力 李凡红

车祸无情人有情 救助基金解困境

近日，汶上县境内发生一起道路交通事故，由于当事人伤势较重，汶上县交警大队事故科办案民警及时告知当事人家属，为伤者申请了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并成功垫付抢救费用8.2万元。

经初步调查，2021年1月14日，陈某驾驶重型货车沿汶上县郭楼白石公路由东向西行驶至蔚村西侧时，与由东向西行驶至该处左转弯的蔚某驾驶的电动二轮车相撞，造成蔚某受伤。

经调查得知，伤者蔚某伤势严重，巨额医疗费用的远远超过了交强险的一万八千元的限额，面对伤者剩余的巨额医疗费用，伤者家属一筹莫展，就在伤者家人为医药费无奈的时候，民警第一时间与伤者家属联系，告知伤者家属可以申请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先行对伤者垫付抢救费用。

汶上县救助基金服务站工作人员了解情况后，第一时间协助伤者家属办理了相关手续，汶上县道路交通事故救助基金服务站工作人员接受伤者家属提交的申请材料后，很快为伤者申请并垫付了抢救费用，缓解了受害者家庭当前的经济压力。

通讯员 蔡鲁



车辆鲁H·H0915 违法占用公交专用道



济宁市车辆管理所发布